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的信頭
**Letterhead of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委員會總主任(1)2

梁小琴女士：

為準備六月七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本人有以下提問，請轉交房屋局，並促請早日以書面回覆。

居屋業主棄置屋內原裝置問題

1. 不少居屋業主在入伙前棄置原本房委會提供的裝置，例如浴缸、洗手盆、坐廁、牆身瓷磚，甚至連地台瓦、地板等亦拆掉。顧及到：
 - 《建築物（規劃）條例》（第 123 章）中規定廚房及廁所須包括之裝置，其精神在於規定發展商須為住戶提供一個適宜居住的環境，及
 - 有部分居屋準業主對房委會所提拱的裝置有需求；請問政府可否在為準業主提供裝置前讓準業主選擇是否需要房委會提供該等裝置？
2. 據悉，房委會在十九期丙居屋天水圍天盛苑 E 及 F 座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讓準業主選擇廚房地櫃桌面、浴室梳洗桌面、廚房及浴室櫃門的顏色。房委會於邀請中籤者揀樓時同時選擇上述裝置的顏色。房署有否檢討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檢討結果怎樣？既然房署可如房委會讓準業主選擇上述裝置的顏色，是否亦可考慮讓準業主是否需要房委會提供的裝置？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永達

林佩儀

（林佩儀代行）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